

合進駐桐廬諒

躬盡力以畢生而己

圖

間已有全盤統籌計劃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部宜集中兵力聽候旨揮調遣前合

事略稿本

42

補編

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

未開動各師仍照前令施行

國史館印行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42

補編

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

張世瑛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 . 42, 補編,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/ 張世瑛編輯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國史館，2015.12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04-6971-4 (精裝)

1.蔣中正 2.傳記 3.歷史檔案 4.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4026236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

電話：(02) 23753558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h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局逆轉；五月，蔣中正重要資料遷運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此即學界習稱之「大溪檔案」。總

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編輯工作由民國二十八年開始，至三十

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

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；至一〇二年止，共完整出版八十二鉅冊，這是繼國史館開放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後，在民國史研究上的另一貢獻。然而，由於最重要、也最關鍵的二十六年下半年及二十八年闕漏，史學界

人士每每引以為憾。今年在非常偶然的機會下，在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史庫內，發掘出當年事略編纂室未隨大溪檔案移轉，由許卓修、許兆瑞所彙整的二十六年下半年及二十八年上半年初稿。對於民國史學界來說，這兩年份事略稿本的出土，實補足了蔣中正事略長城的最後一塊拼圖，其意義至為重大。

二十六年下半年及二十八年上半年初稿，處處可見塗改、剪貼或重繕痕跡，相較於最後修定版本的《事略稿本》，可以確定這是一份最原始的稿本。為忠實地完整呈現檔案原貌，且前此出版的事略稿本已依流水號依序編碼，故以補編形式出版，以示區隔。這兩本補編得以匯入《事略稿本》系列出版，嘉惠學界，應向中國國民黨文傳會黨史館的慷慨應允，致上最大謝意。今年是抗戰勝利七十週年，此時此地此舉在紀念活動中，應是一份及時的禮讚。

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

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

42

補編——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二十八年（一九三九） 五十三歲

一月

| | |
|----|----|
| 一月 | 一 |
| 一日 | 七 |
| 二日 | 二〇 |
| 三日 | 二八 |
| 四日 | 三五 |
| 五日 | 四一 |
| 六日 | 四三 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七日 | 四六 |
| 八日 | 五五 |
| 九日 | 五九 |
| 十日 | 六三 |
| 十一日 | 六五 |
| 十二日 | 七〇 |
| 十三日 | 七七 |
| 十四日 | 八五 |
| 十五日 | 八八 |
| 十六日 | 九一 |
| 十七日 | 九八 |
| 十八日 | 一〇二 |
| 十九日 | 一〇五 |
| 二十日 | 一一一 |
| 二十一日 | 一二七 |
| 二十二日 | 一三五 |

二月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五日 | 二二八 |
| 四日 | 二二二 |
| 三日 | 二一七 |
| 二日 | 二一四 |
| 一日 | 二一〇 |
| 二月 | 二〇五 |
| 三十一日 | 一九六 |
| 三十日 | 一九一 |
| 二十九日 | 一八六 |
| 二十八日 | 一八一 |
| 二十七日 | 一七八 |
| 二十六日 | 一四九 |
| 二十五日 | 一四六 |
| 二十四日 | 一四三 |
| 二十三日 | 一三六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
| 六日 | ……… | 二三五 |
| 七日 | ……… | 二四〇 |
| 八日 | ……… | 二四三 |
| 九日 | ……… | 二五一 |
| 十日 | ……… | 二五四 |
| 十一日 | ……… | 二五八 |
| 十二日 | ……… | 二六九 |
| 十三日 | ……… | 二七三 |
| 十四日 | ……… | 二七四 |
| 十五日 | ……… | 二七六 |
| 十六日 | ……… | 二八〇 |
| 十七日 | ……… | 二八四 |
| 十八日 | ……… | 二八六 |
| 十九日 | ……… | 二九三 |
| 二十日 | ……… | 二九六 |
| 二十一日 | ……… | 二九九 |

三月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一日 | 三五四 |
| 二日 | 三五九 |
| 三日 | 三六二 |
| 四日 | 三六四 |
| 五日 | 三六九 |
| 六日 | 三七二 |
| 七日 | 三七四 |
| …… | …… |
| 三十一日 | 三四九 |
| 三十二日 | 三〇三 |
| 三十三日 | 三一三 |
| 三十四日 | 三一八 |
| 三十五日 | 三二六 |
| 三十六日 | 三三二 |
| 三十七日 | 三三四 |
| 三十八日 | 三四〇 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八日 | 三八〇 |
| 九日 | 三八四 |
| 十日 | 三八八 |
| 十一日 | 三九二 |
| 十二日 | 三九五 |
| 十三日 | 四〇四 |
| 十四日 | 四〇五 |
| 十五日 | 四一〇 |
| 十六日 | 四一八 |
| 十七日 | 四二一 |
| 十八日 | 四二三 |
| 十九日 | 四二九 |
| 二十日 | 四三四 |
| 二十一日 | 四三六 |
| 二十二日 | 四四一 |
| 二十三日 | 四四三 |

四月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二十四日 | 四五— |
| 二十五日 | 四五五 |
| 二十六日 | 四五八 |
| 二十七日 | 四五九 |
| 二十八日 | 四六二 |
| 二十九日 | 四六四 |
| 三十日 | 四六六 |
| 三十一日 | 四六八 |
| 四月 | 四七五 |
| 一日 | 四七九 |
| 二日 | 四八五 |
| 三日 | 四九一 |
| 四日 | 四九三 |
| 五日 | 四九五 |
| 六日 | 五〇〇 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七日 | 五〇二 |
| 八日 | 五〇六 |
| 九日 | 五一七 |
| 十日 | 五二〇 |
| 十一日 | 五二四 |
| 十二日 | 五二六 |
| 十三日 | 五三〇 |
| 十四日 | 五三二 |
| 十五日 | 五三四 |
| 十六日 | 五四二 |
| 十七日 | 五四四 |
| 十八日 | 五五五 |
| 十九日 | 五六二 |
| 二十日 | 五六六 |
| 二十一日 | 五六八 |
| 二十二日 | 五七五 |

五月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二十三日 | 五八一 |
| 二十四日 | 五八三 |
| 二十五日 | 五八四 |
| 二十六日 | 五九五 |
| 二十七日 | 六〇四 |
| 二十八日 | 六一〇 |
| 二十九日 | 六一七 |
| 三十日 | 六二五 |
| …… | …… |
| …… | 六二九 |
| 一日 | 六三三 |
| 二日 | 六三七 |
| 三日 | 六四二 |
| 四日 | 六四五 |
| 五日 | 六四九 |
| 六日 | 六五三 |